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3353758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桃『台農11號-杏桃』品種權」非專屬品種授權
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桃『台農11號-杏桃』品種權」(品種簡介如附件一)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授權對象：我國之種苗業者。

(二)授權期限：5年。

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26.2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桃『台農11號-杏桃』品種權(證書號：品種

權字第A02718號)。

(二)權利範圍：種苗、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(1)生產或繁殖、(2)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、(3)為銷售之要約、(4)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、(5)為前四項之目的而持有。

(三)交付材料：接穗500芽。

(四)輔導時數：4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種苗業登記證影本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黃助理研究員群哲(04-23317808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